

新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逾期未領 歸屬國庫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印

107 年 7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歷年徵收補償費未領取情形.....	1
參、徵收補償費未領取原因分析.....	4
肆、未來積極作為.....	8
伍、結論.....	9

圖目次

圖一	89-106 年歷年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件數及金額	3
圖二	89-91 年未領取保管款通知送達情形	5
圖三	歸屬國庫案件未申領可能原因	6

表目次

表一	89-106 年歷年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件數及金額	2
表二	105-106 年歷年保管款繳庫件數及金額	3
表三	89-91 年未領取保管款通知送達情形	4
表四	繳庫案件未申領可能原因	6
表五	清查計畫繳庫案件統計	8

壹、前言

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依規定清理專戶保管款，並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前，針對依法應歸屬國庫之款項，繕造歸屬國庫清冊送國庫經辦行辦理繳庫作業。…」²分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及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 15 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明定，故本局自民國 89 年起，即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將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又前開專戶保管款，因 15 年期限陸續將屆，爰依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9511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自 104 年 12 月起，將存入保管專戶且通知合法送達屆滿 15 年未領取之徵收(含區段徵收)補償費，辦理歸屬國庫作業。迄 106 年 7 月本市已繳庫共 404 件，總金額約計新臺幣(以下同)1,754 萬元。為保障民眾權益，爰進一步分析歷年逾期未領徵收補償費繳庫之原因，藉以研擬相關積極作為，期能協助民眾順利領取徵收補償費，減少屆期歸屬國庫情形。

貳、歷年徵收補償費未領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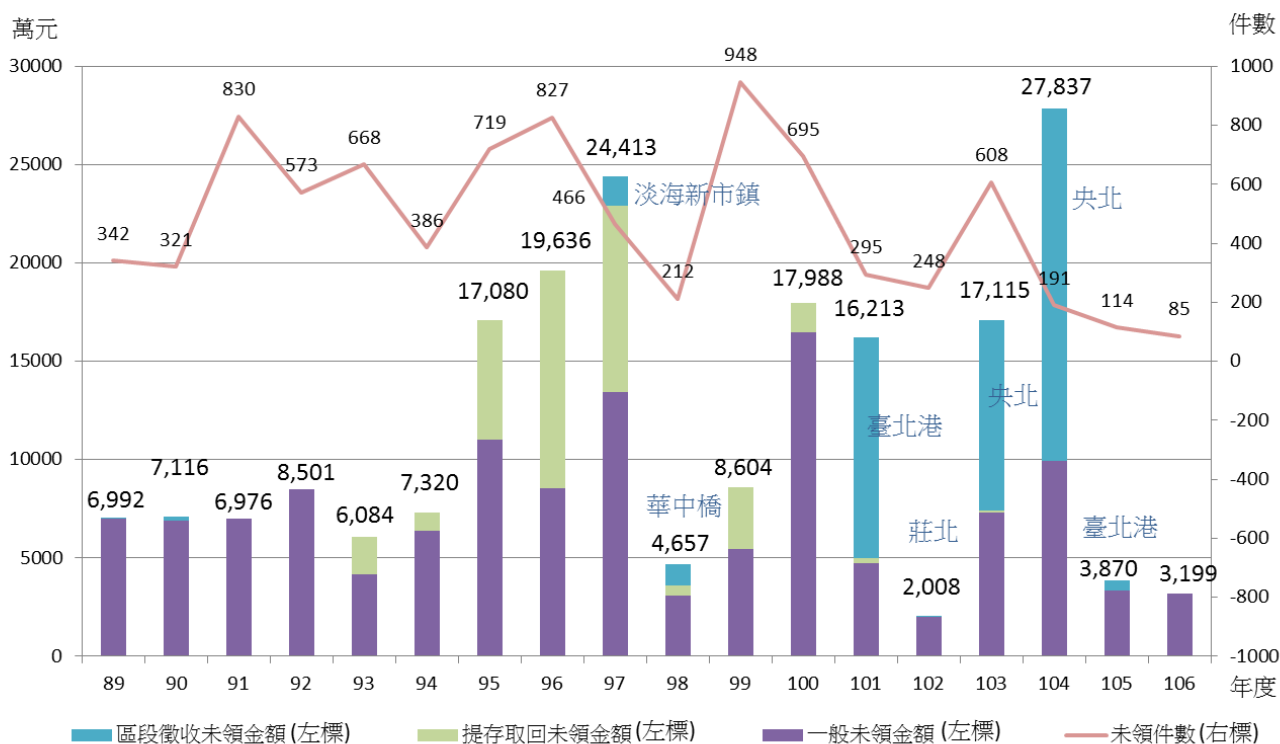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保管專戶內尚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共 8,528 件，總金額約 20 億 5,611 萬元，歷年未領取件數及金額詳表一：其中 95 至 97 年、100、101、103 及 104 年金額較高(均超過 1.5 億元，圖一)，除因該些年度含有單筆 2,000 萬元以上之大額徵收補償費外，95 至 97 年尚包含原提存於法院，嗣經本局主動洽提存所清查後取回之徵收補償費¹，101、103 及 104 年則包含五星計畫區段徵收案未領取之補償費，故總金額較高，其餘年度未領取之總金額則平均在 1 億元以內。

¹依「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亦同。」²、「…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徵收補償費提存案件，經法院以受取權人已死亡，權利主體不存在，認定提存不合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取回之徵收補償費，…應屬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得存入保管專戶，繼續辦理結案。」³分為提存法第 10 條第 3、4 項及內政部 96 年 5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68145 號函規定。

表一 89-106 年歷年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件數及金額

年度	未領 件數	一般徵收未 領金額 (萬元)	提存取回未 領金額 (萬元)	區段徵收未 領金額 (萬元)	總計 (萬元)	單筆最大金 額 (萬元)	單筆最 小金額 (元)
89	342	6,984	6	3	6,993	2,742	48
90	321	6,876	0	240	7,116	629	21
91	830	6,976	0	0	6,976	985	5
92	573	8,501	0	0	8,501	973	15
93	668	4,161	1,923	0	6,084	1,017	13
94	386	6,366	955	0	7,321	340	57
95	719	11,034	6,046	0	17,080	4,658	1
96	827	8,520	11,116	0	19,636	2,516	1
97	466	13,452	9,479	1,482	24,413	5,979	2
98	212	3,068	556	1,033	4,657	1,329	24
99	948	5,455	3,149	0	8,604	1,039	1
100	695	16,453	1,535	0	17,988	2,015	2
101	295	4,709	306	11,198	16,213	4,714	56
102	248	1,981	0	27	2,008	311	2
103	608	7,333	74	9,708	17,115	5,658	35
104	191	9,919	0	17,918	27,837	8,184	4
105	114	3,341	0	529	3,870	1,034	98
106	85	3,199	0	0	3,199	1,364	247
總計	8,528	128,330	35,144	42,137	205,611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圖一 89-106 年歷年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其中本市 89 至 91 年度徵收補償費，因存入保管專戶已陸續逾 15 年，經完成解繳國庫案件共 404 件(徵收 237 件，區段徵收 167 件)，解繳總金額(未含利息)共 1,754 萬 984 元。(如表二)

表二 105-106 年歷年保管款繳庫件數及金額

繳庫時間	繳庫金額(元)	含利息(元)	保管年度/件數
105 年 1 月	11,025,092	11,701,949	89 年/251 件
105 年 7 月	5,556,352	5,874,404	89 年/ 35 件 90 年/ 27 件
106 年 1 月	417,377	438,252	89 年/ 21 件 90 年/ 27 件
106 年 7 月	542,163	21047	90 年/ 4 件 91 年/ 39 件
合計	17,540,984	18,035,652	89-91 年/404 件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參、徵收補償費未領取原因分析

自 102 年起，因本市 89 年存入保管專戶未領之徵收補償費將屆 15 年保管期限，為保障民眾領取補償費之權益，避免保管通知有未合法送達而逕行繳庫之情事，本局遂逐年清查尚未受領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送達情形，針對未合法送達之案件重新通知權利人並重新起算 15 年保管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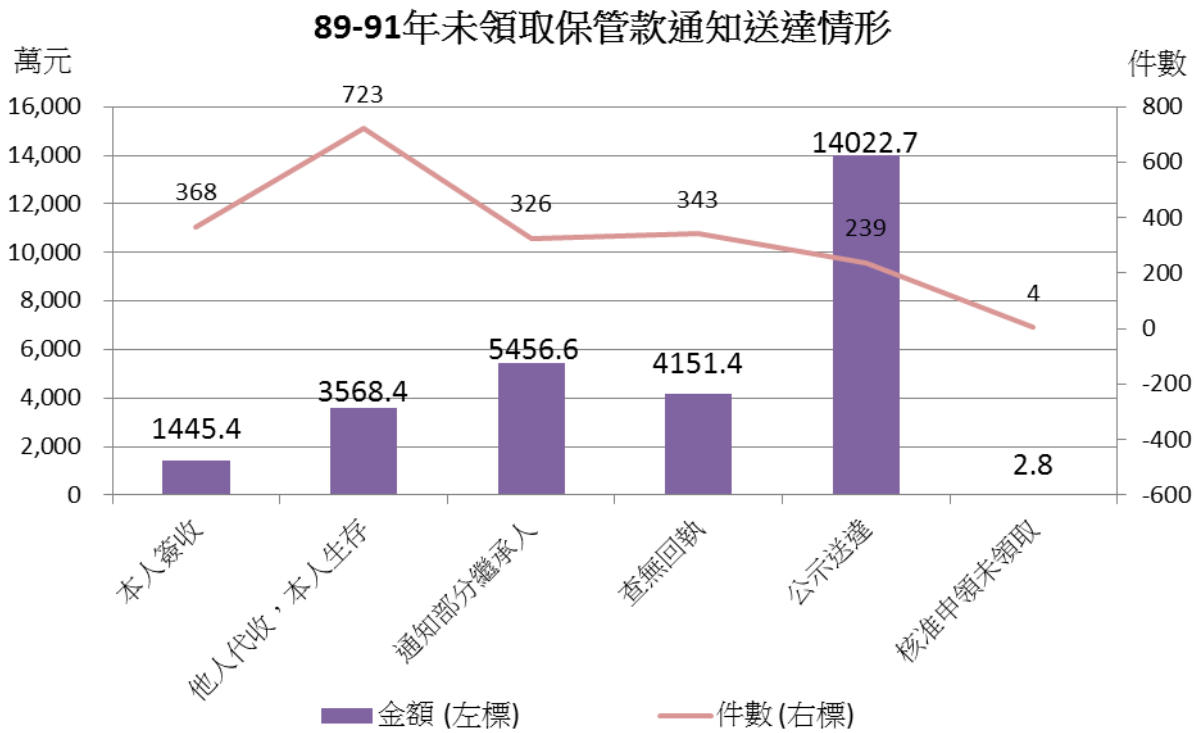
經統計於清查當時，本市 89 至 91 年存入保管專戶之未領取徵收補償費計 2,003 件(表三)，其中「他人代收，本人仍生存」及「本人簽收」件數較多，各佔 36.1% 與 18.4%；另「辦理公示送達」及「應受補償人死亡，僅通知部分繼承人」之金額較高，各佔清查時未領取徵收補償費總金額 49% 與 19%，其中又以「辦理公示送達」案件未領取金額最高，約 1 億 4,022 萬元。(圖二)

表三 89-91 年未領取保管款通知送達情形

送達情形	保管	保管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萬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本人簽收	368	1,445.4	18.4%	5%
他人代收，本人生存	723	3,568.4	36.1%	12.5%
僅通知部分繼承人	326	5,456.6	16.3%	19%
查無回執	343	4,151.4	17.1%	14.5%
辦理公示送達 ²	239	14,022.7	11.9%	49%
核准申領未領取	4	2.8	0.2%	0.0%
總計	2,003	2,8647.3	100%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²登記名義人地址空白(不全)或權屬不明、通知當時查無現址或無人收受保管通知郵件等情形則辦理公示送達。



圖二 89-91 年未領取保管款通知送達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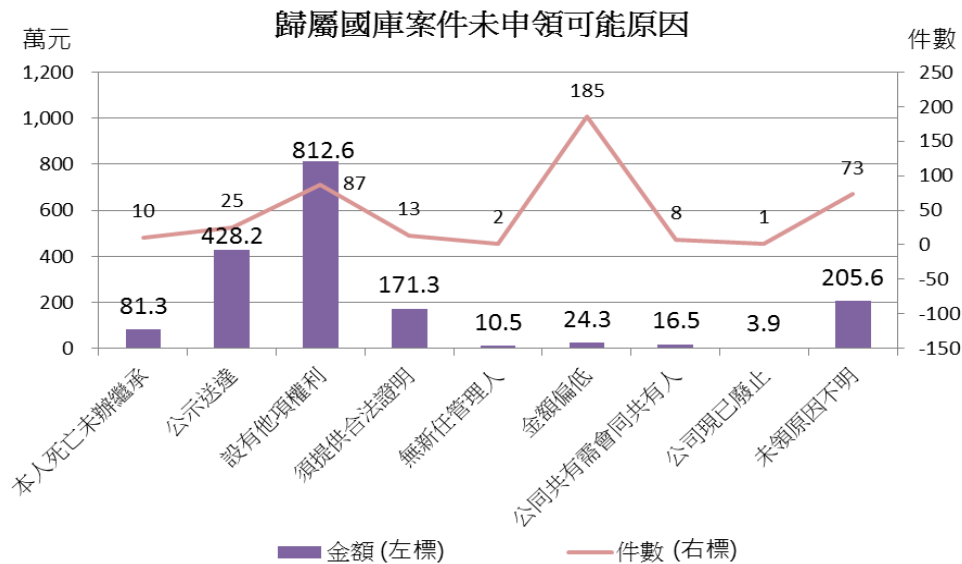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又依現行行政程序法標準並考量應受補償民眾權益，針對上開如未通知全體繼承人、非寄達戶籍地之他人代收或早期案件查無完整回執等案件，均於解繳期屆至前完成清查，並重新查址後寄達法定應受領人，重新起算保管期間；另清查後，確認保管通知已合法送達且保管逾 15 年案件僅餘 404 件(表四)，始辦理解繳國庫。經合法送達案件卻未領取原因，以案件數分析，「金額低(1 萬元以下)」(185 件，45.8%)及「土地設有他項權利」(87 件，21.5%)分佔前 2 名，且佔全數解繳件數近 7 成。另以解繳金額分析，則以「土地設有他項權利」(812.6 萬元，46.3%)及「辦理公示送達」(428.2 萬元，24.4%)等原因類型較高(圖三)。

表四 繳庫案件未申領可能原因

未申領可能原因	件數	金額(萬元)	件數百分比	金額百分比
本人死亡未辦繼承	10	81.3	2.5%	4.6%
辦理公示送達 ³	25	428.2	6.2%	24.4%
設有他項權利	87	812.6	21.5%	46.3%
須提供合法證明(建物、電話遷移費)	13	171.3	3.2%	9.9%
無新任管理人	2	10.5	0.5%	0.6%
金額偏低	185	24.3	45.8%	1.4%
共同共有需會同共有人	8	16.5	2%	0.9%
公司現已廢止	1	3.9	0.2%	0.2%
未領原因不明(無特殊情況)	73	205.6	18.1%	11.7%
總計	404	1,754.1	100%	1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圖三 歸屬國庫案件未申領可能原因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³清查後確認登記名義人確屬地址空白(不全)或權屬不明而無法送達者。

依歷年清查未領取徵收補償費經驗、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送達情形及繳庫案件原因分析，綜整目前徵收補償費已逾期未領致歸屬國庫可能原因如下：

一、登記名義人地址空白(不全)或權屬不明

因土地登記簿登記名義人地址空白(不全)或權屬不明，而無法通知應受補償人，僅得辦理公示送達方式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繳庫案件屬此類原因之件數占 6.2%，金額占 24.4%。(同表四)

二、領款時另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一) 被徵收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抵押權或地上權)，應受補償人需會同他項權利人或檢附清償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領款證明始得領取，而他項權利人可能因死亡繼承人眾多、無法達成協議、行蹤不明等原因，無法會同或出具相關證明，使應受補償人無法領款，繳庫案件屬此類原因之件數占 21.5%，金額占 46.3%。
- (二) 申領建物徵收補償費，倘該址為未登記建物，需提供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且早年徵收案部分係暫以合法房屋認定，惟實際為非合法房屋或為合法房屋但無法提出證明之情形⁴；申領電話遷移費須另提供權屬證明文件，因年代久遠且金額不高，應受補償人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無意願申領致未領款，繳庫案件屬此類原因之件數占 3.2%，金額占 9.9%。
- (三) 登記為神明會或祭祀公業之被徵收土地，申領補償費需先依地籍清理條例或祭祀公業條例清查，並取得民政機關准予備查文件始得領款，此類案件可能因信徒或派下員眾多，相關名冊無法完備程序而無法領款。

三、保管金額低

徵收補償費金額較低(最小未領金額詳表一)，復以早期尚未推辦多元領取補償費服務，權利人需親臨本府辦理，或應受補償人死亡，繼承人需申辦徵收繼承審查後，始得按應繼分領款，因相關交通或作業成本高，因此降低權利人領款意願，繳庫案件屬此類原因件數占 45.8%，惟金額占 1.4%。

四、應受補償人因故延宕或死亡後繼承人未領取補償費

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雖已合法送達，但應受補償人當下未即申領或因故延宕，致後續未來領取；另部分為應受補償人受通知後死亡，其繼承人未領取等狀況。

⁴早年(一期公設)因徵收案件量龐大，建物徵收大多暫以合法房屋認定，須俟民眾提出合法房屋證明，始得核發徵收補償費，倘民眾申請時無法提出證明，經需地機關嗣後認定係非合法建物，則應辦理撤銷徵收。惟實務上，此類被徵收建物皆已拆除且年代久遠，需地機關無法逕行認定為非合法建物並辦理撤銷徵收，故為保障是類建物被徵收民眾權益，仍存於專戶內俟民眾提出證明後據以核發。

肆、未來積極作為

一、訂定「徵收補償費保管款逾 15 年歸屬國庫清查計畫」

自 102 年起，逐年清查尚未受領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送達情形，就送達程序未完備者重新通知並合法送達。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依計畫清查 89 至 91 年未領取徵收補償費共計 2,003 件，清查後實際繳庫共計 404 件，重新通知權利人(重新計算保管期間)共計 1,599 件，總金額約新臺幣 2 億 6,893 萬元(表五)。另截至同年月止，89 至 91 年剩餘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經本局主動清查通知已部分領竣，案件數由清查前 2,003 件減少至 1,493 件(表一)。

表五 清查計畫繳庫案件統計

年度	清查 件數	繳庫 件數	未繳庫件數 (比例)	未繳庫金額 (萬元)
89 年	719	307	412 (57.3%)	9,353.9
90 年	412	58	354 (85.9%)	9,773.1
91 年	872	39	833 (95.5%)	7,766.2
總計	2,003	404	1,599 (79.8%)	26,893.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徵收專區建置未受領保管款查詢資訊

為避免應受補償人因年代久遠而遺忘，或繼承人不知有未繼承領取之徵收補償費，於本局網站徵收專區建置「未領取保管款查詢專區」，提供民眾上網查詢歷年未領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資訊。

三、繼承案件一併通知其他未會同繼承人

就已申辦徵收補償費繼承審查之案件，於審竣繼承人及其應繼分時，一併副知未會同繼承人(可由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知現戶籍資料者為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領，並告知逾期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法律效果。

四、多元領款方式

為便利民眾順利領取徵收補償費，本局持續提供多元領款方式，如夜間申領服務(至晚上 8 時)、通信申請服務(不限金額)、預約到府服務(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 70 歲以上長者)、補償費直接匯入指定帳戶及全國跨縣市、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收

代寄服務等措施，可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時間與金錢成本，提高申領意願。

五、多元宣導領取徵收補償費資訊

適時發布新聞稿、接受警廣專訪、透過智慧里長、LINE 通訊軟體及臉書方式，宣導民眾如何查詢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解繳國庫案件資訊及各項多元領款服務，保障民眾權益。

伍、結論

本市保管專戶內 89 至 91 年度逾期未領之徵收補償費，經本局主動重新清查後，約有近 8 成案件(總金額約新臺幣 2 億 6,893 萬元)重新通知權利人並重新起算保管期間(表五)，保障民眾領取補償費之權益。但其餘案件縱使保管通知已合法送達，惟權利人仍未領取，探究其主要原因，一為民眾遺忘或無意願領取，二為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而無法領取，其雖符合法令，屬已完成通知並已逾 15 年未來領取，解繳國庫並無不妥，惟為保障應受補償人權益，積極協助民眾順利領取徵收補償費，爾後將持續透過本局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一併通知繼承人及提供多元領款方式，以減少屆期歸屬國庫情形。